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李美秀

李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不以本金債權為限，而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同此意旨）。經查，原告訴請撤銷詐害債權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5,365元（含請求金額294,659元及本金272,026元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,100,706元），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5建號建物，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○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，合計價額為1,771,150元，兩者取其低者為準，核定為1,395,3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。原告已繳納3,840元，尚應補繳1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
02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協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09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柯于婷